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23年5月12日第484/E376/VII/GPAL/2023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23年4月2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5月1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因應入境旅客數量增加，以及跨境團隊遊恢復，本局派出督察在各出入境口岸和旅遊景點加強抽查旅行團和監察旅遊從業員的工作狀況，並聯同治安警察局、勞工事務局、消費者委員會及海關等部門進行針對性聯合巡查，遏止各種違規活動。本局在履行監察職能時，倘發現涉及內地旅行社的違規情況，會將個案通報內地相關主管部門跟進。

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旅遊市場在市場監管方面的協作，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的旅遊主管部門於2020年9月成立了“粵港澳大灣區‘9+2’城市旅遊市場監管協作體”，本局積極參與有關工作，與協作體成員保持緊密聯繫和信息交流，共同維護旅遊市場秩序。

“零、低團費”在市場上有生存空間，某程度上是因為旅客選擇旅行團時多只考慮價格。他們喜歡價格低的旅行團，但卻忽視了價格與服務質素互有關聯的事實。有見及此，本局積極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面向旅客的宣傳教育工作，透過不同渠道提醒旅客參加旅行團應注意的事項，包括謹慎選擇有質量保證的旅行團、清楚了解行程內容和細節、選擇合法導遊以保障自身權益等。

本局關注零、負團費問題，考慮到旅遊業的獨特性，會持續與周邊地區的旅遊主管部門交流合作，並鼓勵業界透過友好合作維護區域旅遊市場秩序。

根據現行第8/2021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的規定，酒店業場所可自由訂定價格，但場所須將最新的價目表上載至其倘有的網頁，並向本局提交。作為行業監管實體，本局會依法對酒店業場所有否按法例規定提交最新的價目表進行監察，倘發現場所呈報的價格有異，亦會主動聯絡場所作出跟進。

關於早前曾有意見反映一些訂房平台上的本澳酒店房價出現價格異常的情況，本局已即時致函酒店業界，提請其慎選合作平台，並恆常留意平台的營銷手法和狀況，倘發現價格異常，應及早與有關平台溝通跟進。本局亦對有關情況作後續跟進，了解到經相關酒店與平台溝通後，酒店房價異常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本局將持續善用線上線下媒體宣傳澳門宜遊好客旅遊形象，已與內地各合作線上旅遊平台進行溝通，要求平台除自身外亦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強監測旗下供應商及旅行社，維持澳門酒店合理定價，倘出現房價異常波動，應立即作跟進處理。

在促進酒店住宿多元發展方面，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第8/2021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降低了開設低星級酒店的要求，並增加了名為“經濟型住宿場所”的新類別，允許設置共用房並以床位形式出租（可設置客容量為四人至最多八人的“共用房”），共用房如以床位形式出租，必須按性別分開；此即坊間一般稱作青年旅舍的運作模式。同時，亦允許設置“睡眠空間”（指客容量為一人、空間狹小的住宿單位，且住客須使用共用洗手間），外間一般稱為“膠囊旅館”。新法為經濟型住宿的投資者創設了更多有利條件和空間，有助開拓多元化旅遊住宿，擴大住宿場所的類別供投資者及消費者選擇。

澳門現有經濟型住宿、二星級酒店至五星豪華級酒店、三星級和四星級公寓式酒店等不同類別和級別的酒店業場所，而各場所亦設有不同類型不同價格的客房，本局會持續與業界保持良好溝通並監察有關情況，以確保房價維持在合理水平，共同維護澳門旅遊形象，保障澳門旅遊業穩步復甦。

特區政府持續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2023年1月1日至5月14日期間，本局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合共進行了26次聯合行動，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查涉嫌單位48個次，對19個次懷疑被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單位施加封印，並對違反法律規定的人士展開制裁程序。本局持續透過不同渠道了解非法提供住宿活動的情況，以及收集公眾就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提供的意見，並會因應情況作針對性打擊部署。

旅遊局局長

文綺華